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真：0873-3856544

邮编：661199

项目名称	建水县百全农贸经营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羊街粮点内仓库	**建设单位**	建水县百全农贸经营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结构**	云南平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羊街粮点内仓库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8500m²，建筑面积3500m²，建设1条（多设备）母粒生产线，1条（多设备）塑料筐生产线，1条（多设备）发泡网生产线；年产1500吨母粒、30万只塑料筐、50吨发泡网。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现场在已有厂房内进行，严禁敞开式作					

业；

②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限载；

③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减小扬尘污染；

④建筑材料和施工材料分类堆放并进行遮挡，施工土方石及时回填。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清洁废水，设置 2 个容积为 25L 的临时水桶，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洁废水经过收集后用于场地区域洒水降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白天进行施工，夜间不施工；

②施工场地已建有围墙及厂房，可进行隔声围挡；

③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同时合理安排工期，减短施工的时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开挖的废土石方回填于场地周围低洼处；

②项目废旧房屋拆除，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区、危废暂存间等的建设会产生的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当地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随意处置和堆放；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厂内现有的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羊街村委会指定垃圾收集点。

2、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母粒生产线在混料机（4 台，2 用 2 备）进料口，热熔机（6 台）进料口分别设置 1 个顶吸集气罩（共 10 个集气罩，设置 1 台引风机，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 70%）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②母粒生产线在热熔机挤出口分别设置 1 个顶吸集气罩（共 6 个集气罩，收

集效率 70%），塑料筐生产线及发泡网生产线在注塑机（4 台）出仓口及发泡机组（2 台）挤出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顶吸集气罩（共 12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70%）收集非甲烷总烃，母粒生产线设置 1 台引风机，塑料筐生产线和发泡网生产线设置 1 台引风机，共设置 2 台引风机，总风量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③熔融、注塑、脱模、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呈无组织排放，经车间阻隔和空气中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由 10m³ 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仅需补充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

②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0.2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运作为农肥施用，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m³）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母粒机、注塑机、发泡机、引风机、混料机等。采取采用购置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丁烷瓶由卖家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母粒生产过程摸头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塑料筐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破碎后作为塑料筐（黑框）生产线原料使用；发泡网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集尘定期清灰后作为母粒生产线原料使用；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破碎间及车间降尘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雨水池沉渣定期清掏作为周边绿化带底泥；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羊街村委会垃圾收集点；油水分离器的浮油、食堂泔水集中收集后按住

建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理。

5、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最有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为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本次环评已提出设置一间 6m^2 危废暂存间，用于分区暂存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设置标识标牌，采取混凝土+2mm 厚 HDPE+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土壤造成影响。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加强对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

②对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③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定期检查防渗层的完整性，防止废机油储存过程中污染物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④物料、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等，应及时入库堆存，避免露天存放或随意丢弃。

公众参与情况
报告书编制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内在建水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建水县百全农贸经营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2023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建水信息公开网上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在羊街村委会木头寨村、建水县百全农贸经营部塑料制品项目厂址粘贴公示公告及在民族时报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同时，项目还对周边团体及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